

霍州市财政局文件

霍财农专〔2023〕21号

霍州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委组织部：

根据临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〔2023〕51号），现转发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300万元，此款在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款项下执行。请你部收到文后，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霍州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7日